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曾佩瑜  
聯絡電話：(02)2397736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iw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70349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MSz8U)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1月19日貿服字第1097034966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曾佩瑜  
聯絡電話：(02)2397736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iw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70349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MSz8U)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1月19日貿服字第1097034966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

電子  
文  
時

2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7034966號  
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主旨：公告自110年1月4日起修正CCC2309.90.90.60-3「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等4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406」內容，另修正CCC2309.90.90.60-3「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等40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525」內容。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11月3日防檢五字第1091453026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局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2309.90.90.60-3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2941.10.10.20-0	動物用盤尼西林亞礬	406	406*	525	525*
2941.10.20.20-8	動物用安莫西林三水合物	406	406*	525	525*
2941.10.30.20-6	動物用安比西林三水合物	406	406*	525	525*
2941.10.40.20-4	動物用卞基青黴素普羅卡因口服級	406	406*	525	525*
2941.10.90.20-3	動物用青黴素及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525	525*
2941.20.00.20-0	動物用鏈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525	525*
2941.30.10.20-6	動物用氯四環素	406	406*	525	525*
2941.30.90.20-9	動物用四環素及其其他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525	525*
2941.40.10.20-4	動物用氯絲菌素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2941.40.20.20-2	動物用氯絲菌素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525	525*
2941.50.10.20-1	動物用紅絲菌素月桂硫酸丙脂	406	406*	525	525*
2941.50.90.20-4	動物用紅絲菌素及其衍生物；其其他鹽類	406	406*	525	525*
2941.90.10.20-3	動物用硫酸紫菌素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12-6	動物用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鏈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硫酸紫菌素除外）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22-4	動物用巨環類抗生素（紅絲菌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除外）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32-2	動物用抗黴菌劑類抗生素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42-0	動物用頭孢子菌類抗生素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52-7	動物用其他β-丙醯胺抗生素（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除外）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92-9	動物用其他抗生素	406	406*	525	525*
3002.30.10.00-4	口蹄疫疫苗	406 B01 MP1	406* B01 MP1		
3002.30.90.00-7	其他動物用疫苗	406 B01 MW0	406* B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3003.10.10.20-3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10.20.20-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13-2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者（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其鹽類者除外）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23-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抗黴菌劑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32-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42-7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其他β-丙醯胺抗生素者（含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除外）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52-4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氯絲菌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63-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巨環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73-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四環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93-5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有其他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10.10.20-2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10.20.20-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13-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者（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其鹽類者除外）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23-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抗黴菌劑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32-8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3004.20.00.42-6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其他β-丙醯胺抗生素者（含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除外）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52-3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氯絲菌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63-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巨環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73-8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四環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93-4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有其他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號列項數: 42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檢附（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者，應加附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該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原本），或（2）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取得（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b>輸出規定代號說明</b>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裝

訂

線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7034966號  
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主旨：公告自110年1月4日起修正CCC2309.90.90.60-3「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等4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406」內容，另修正CCC2309.90.90.60-3「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等40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525」內容。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11月3日防檢五字第1091453026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局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2309.90.90.60-3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2941.10.10.20-0	動物用盤尼西林亞礬	406	406*	525	525*
2941.10.20.20-8	動物用安莫西林三水合物	406	406*	525	525*
2941.10.30.20-6	動物用安比西林三水合物	406	406*	525	525*
2941.10.40.20-4	動物用卞基青黴素普羅卡因口服級	406	406*	525	525*
2941.10.90.20-3	動物用青黴素及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525	525*
2941.20.00.20-0	動物用鏈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525	525*
2941.30.10.20-6	動物用氯四環素	406	406*	525	525*
2941.30.90.20-9	動物用四環素及其其他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525	525*
2941.40.10.20-4	動物用氯絲菌素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2941.40.20.20-2	動物用氯絲菌素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525	525*
2941.50.10.20-1	動物用紅絲菌素月桂硫酸丙脂	406	406*	525	525*
2941.50.90.20-4	動物用紅絲菌素及其衍生物；其其他鹽類	406	406*	525	525*
2941.90.10.20-3	動物用硫酸紫菌素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12-6	動物用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鏈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硫酸紫菌素除外）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22-4	動物用巨環類抗生素（紅絲菌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除外）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32-2	動物用抗黴菌劑類抗生素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42-0	動物用頭孢子菌類抗生素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52-7	動物用其他β-丙醯胺抗生素（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除外）	406	406*	525	525*
2941.90.90.92-9	動物用其他抗生素	406	406*	525	525*
3002.30.10.00-4	口蹄疫疫苗	406 B01 MP1	406* B01 MP1		
3002.30.90.00-7	其他動物用疫苗	406 B01 MW0	406* B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3003.10.10.20-3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10.20.20-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13-2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者（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其鹽類者除外）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23-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抗黴菌劑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32-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42-7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其他β-丙醯胺抗生素者（含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除外）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52-4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氯絲菌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63-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巨環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73-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四環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3.20.00.93-5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有其他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10.10.20-2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10.20.20-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13-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者（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其鹽類者除外）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23-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抗黴菌劑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32-8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3004.20.00.42-6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其他β-丙醯胺抗生素者（含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除外）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52-3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氯絲菌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63-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巨環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73-8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四環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3004.20.00.93-4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有其他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525	525*

號列項數: 42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檢附（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者，應加附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該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原本），或（2）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取得（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b>輸出規定代號說明</b>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